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548期)

2021年9月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Jiangsu Pharmaceutical Commerce Association

目 录

一、协会活动

1、协会党支部赴红融党群服务中心开展视频党课学习

二、会员风采

1、宁聚力，共战疫——南京医药药事服务中心向鼓楼医院捐赠“暖心加油包”

2、扬子江药业向泰州市人民医院捐赠 100 万元抗疫物资

3、疫情有钜，服务无距——上药江苏腹透团队零距离服务现真情

4、喜报！康缘集团肖清、张文瑜获“大国工匠”荣誉称号

5、雷允上集团六神丸典藏版、杏仁秋梨膏 荣获 2020 第七届“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优秀奖

6、驼人集团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2021 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100 强”

7、杭州能工丨爱心凝聚力量，希望成就未来

8、喜报丨美埃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法律小讲堂

1、医疗器械公司可以承担公立医院“消毒费”吗？

2、公司被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会产生什么后果？

四、行业动态

1、江苏省药监局发布《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严重失信将被公示

2、国家药监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来了

3、苏州 42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异地购药刷卡功能

4、5 大上市连锁药店，上半年已收购 1299 家店面

5、国家医保局发布《医疗保障稽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6、江苏发布医药“十四五”规划：确定四大方向 部署七大工程

五、政策导读

1、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1〕182号）

六、致会员单位

协会党支部赴红融党群服务中心开展视频党课学习

8月27日下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丰富党务学习形式，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党支部赴紫峰大厦红融党群服务中心开展视频党课学习活动。

本次视频党课学习主要观看了第十五届全省党员教育作品观摩交流活动获奖作品——《传承南京长江大桥精神 书写新时代责任担当》。

南京长江大桥是民族志气、民族智慧、民族力量、爱国主义精神的集中体现，蕴含着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奋斗精神，敢想敢干、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不怕牺牲、大公无私的奉献精神，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和万众一心、同舟共济的团结精神。大桥不仅是一座物理的桥，它更跨越时空，成为情感的联通、文化的传承、精神的纽带，渗透到了亿万中国人的生命中，甚至作为民族精神的象征，成为集体情感、国家记忆。

观看结束，大家纷纷表示，大力弘扬“大桥精神”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作为新时代的工作者，要认真学习老一辈革命者的决心和耐心，在工作中发扬钉钉子精神，一往无前，让“大桥精神”穿越时空，成为永恒！

宁聚力，共战疫——南京医药药事服务中心向鼓楼医院捐赠“暖心加油包”

自七月末以来，南京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鼓楼医院作为大型公立医院，一直以来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展现责任与担当，在国家和人民需要的时候，鼓医人都是冲锋在前的典型和表率。

随着本次抗疫的阶段性胜利，鼓楼医院派出支援的医务人员也圆满完成任务，开始了 14 天的医学集中隔离观测。为了让抗疫前线医务工作者在隔离点安心隔离，南京医药药事服务中心主动为支援一线的医务人员送去生活物资，定制暖心“鼓医加油包”，向在一线抗疫的医务人员致敬。

药事服务中心第一时间采购好生活物资，在销售一部与办公室的配合下，仅

用了三小时就完成了分拣、打包和装箱等一系列工作。康捷物流也积极协调，安排专车将物资配送到医院指定隔离点。本次共计捐赠爱心日用品 11 个品类，2585 件物品，合计打包 235 份，于 8 月 23 日、27 日分批送至医院指定隔离酒店。

南京医药作为鼓楼医院的重要合作供应商，保证鼓楼医院日常药品的供应外，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全力支持鼓楼医院抗击疫情工作，彰显了国企力量与担当。

——来源：南京医药药事服务中心 2021/9/7

扬子江药业向泰州市人民医院捐赠 100 万元抗疫物资

8 月 17 日，扬子江药业集团向泰州市人民医院捐赠抗疫物资仪式举行。集团现场捐赠 100 套总价值 100 万元的“222 纳米远紫外杀菌设备”，用于支持医院防疫消杀工作。泰州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黄俊星、院长朱莉，扬子江药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徐浩宇等共同出席捐赠仪式。

捐赠仪式结束后，双方举行座谈会，朱莉院长代表市人民医院感谢扬子江药业集团为支持抗疫给予的爱心捐赠，表示医院上下将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全力投入防疫工作，不辜负社会各界的支持和人民群众的信任。

徐浩宇董事长对广大医务人员坚守防疫一线的奉献精神致以崇高的敬意，并表示扬子江药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地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与市人民医院携手合作，共同打赢防疫抗疫阻击战，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贡献力量。

国有灾，民有难，扬子江药业总是第一时间挺身而出。历年来，在抗疫救灾、扶贫帮困的第一线，都有扬子江人爱心奉献的身影。2020 年疫情爆发，扬子江药业第一时间派车队连夜赶赴武汉运送 2000 件抗病毒药品，并陆续向全国各省医疗机构捐赠近亿元的防护物资、药品和爱心款。今年 7 月，在河南特大暴雨肆虐之时，扬子江药业再次捐赠 2000 万元款物，驰援河南，共克时艰。

未来，扬子江药业将继续以实际行动履行民族医药企业的社会责任，恪尽企业“求索进取、护佑众生”的使命担当。

——来源：扬子江药业集团 2021/8/18

疫情有钜，服务无距——上药江苏腹透团队零距离服务现真情

2021 年 8 月 25 日，百特销售团队两位经理来我公司进行腹透液产品的知识宣教及答疑，与腹透派送团队一起探讨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话术，并热情慰问疫情期间奋战在一线的上药江苏配送团队。

公司从 2017 年起承接腹透项目，主要是为肾病中晚期患者的腹膜透析液相关产品进行直配，该项目为我公司新型业务。承接该项目不仅使公司的业态有所扩大，同时也是为了更好地为民众提供直送服务，将药品配送到患者家中，为患

者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稳定的诊疗辅助平台。肾病患者不仅能享受腹透液与相关药品直送上门的服务，而且也能同时完善后续咨询、关怀、寻访等服务，极大地满足了患者的病理需求。

服务四年来，我们的配送客户从 700 多位上升至目前的 1700 位。上药腹透液团队顶酷日、冒严寒，淋大雨、走乡间、穿小路，无怨无悔地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充分诠释了作为上药人的服务精神。

疫情保供，井然有序

疫情期间，腹透液产品任务多，客户急，整个团队每天加班加点的工作，车辆进不了小区，就靠板车拖，人力搬。虽然在派送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突发状况和困难，但是大家齐心协力、不畏艰辛，没有因为疫情而影响病友们的用药需求，每一位团队成员只要一想到客户对他们辛苦付出给予的认可，就充满了力量；带着使命感将一份份关爱及时传递着。疫情期间病友未能算好存药的使用时间，家中断药了，一个求助电话牵动团队的所有人。大家急病人所急，分头出发到医院开处方、调度药品。在保证数量、规格准确无误的前提下送货师傅不管身体有多疲惫，加班送货，以保证病友的及时用药。

灵活机动，改变战术打硬仗

农村客户较多，道路狭窄，无法直接送达，师傅们携带自制小拖车送货，送一次拖上几公里路，来回就是十几公里，费时费力，往往一个小时的工作量要花

上两到三倍的时间。宜兴有一客户，家里养殖鱼塘，去他家需过一座水泥独板桥，送货师傅用肩扛、用拖车拉，硬是一箱箱送达。客户的声声感谢，就是我们为之服务的动力。

特殊需求，特别服务

对有特定时间配送需求的客户，团队配送师傅都能满足个例需求。虽然有时要绕路配送，有时送完货要在特定的时间里等待，但他们都毫无怨言、真诚相待，面对病友的病情，大家都希望尽自己微薄之力去帮助温暖他们。

上药江苏配送团队一直以来都是用最实在的方式诠释着公司“服务为荣”的理念，用贴心、温心、舒心、安心和用心的服务方式，服务于这一特殊群体。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做到了：为你服务是我的责任，你的满意是我们的追求。让“生命之液”与我们全部的热情相融，化作一盏盏暖灯，照亮城市的每一个角落。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1

喜报！康缘集团肖清、张文瑜获“大国工匠”荣誉称号

近日，康济连锁肖清、康缘药业张文瑜被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授予 2021 年全国能源化学地质系统“大国工匠”称号，全国化学医药系统仅 10 人获此殊荣。

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自 2016 年起在全国能源化学地质系统全面启动“大国工匠——能源化学地质篇”学习活动，旨在通过对系统内各行业“大国工匠式”人才的评选、推广和宣传，展示系统内优秀工匠的精神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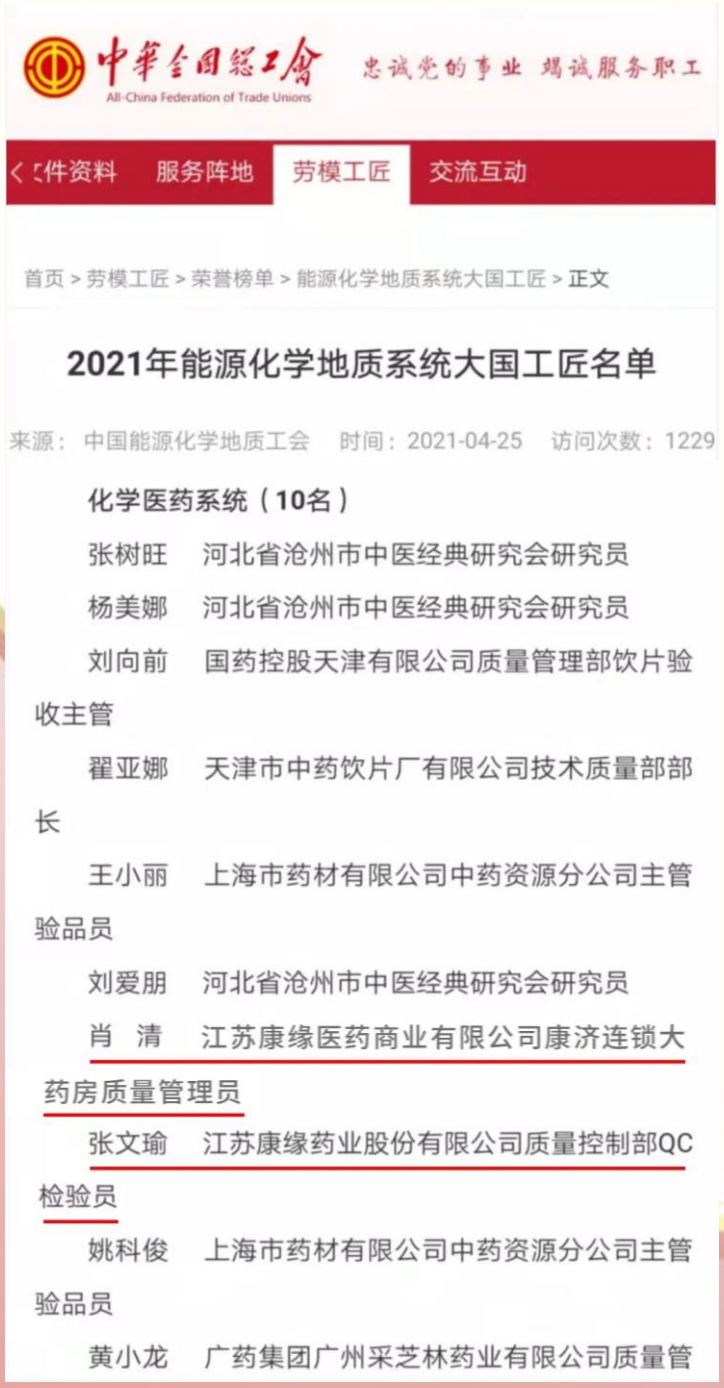

中华全国总工会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忠诚党的事业 竭诚服务职工

件资料 服务阵地 劳模工匠 交流互动

首页 > 劳模工匠 > 荣誉榜单 > 能源化学地质系统大国工匠 > 正文

2021年能源化学地质系统大国工匠名单

来源：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 时间：2021-04-25 访问次数：1229

化学医药系统（10名）

张树旺 河北省沧州市中医经典研究会研究员

杨美娜 河北省沧州市中医经典研究会研究员

刘向前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饮片验收主管

翟亚娜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

王小丽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中药资源分公司主管验品员

刘爱朋 河北省沧州市中医经典研究会研究员

肖 清 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康济连锁大药房质量管理员

张文瑜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QC检验员

姚科俊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中药资源分公司主管验品员

黄小龙 广药集团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

多年来，康缘集团秉承“精品国药 康缘创造”的核心理念，坚持用匠人精神打造匠心产品，致力成为中医药行业领军企业。集团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不断深化工匠人才的选树培养，围绕职工的“成长路线图”，主动搭建学习平台，完善技能培训，帮助职工快速成长成才，引领广大职工学先进、赶先进，争创一流，形成人人争当劳模、人人争做工匠的良好氛围，让每一名职工都能够在新时代书写出更多更

精彩更动人的“工匠故事”。

——来源：江苏康缘医药商业 2021/9/14

雷允上集团六神丸典藏版、杏仁秋梨膏 荣获 2020 第七届“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优秀奖

为深耕老字号品牌的商业价值、历史传承和文化内涵，以文创设计赋能老字号品牌，培育新消费群体，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引领老字号市场营销新时尚，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商务厅等 17 家单位联合举办的 2020 第七届“紫金奖·老字号企业定制设计赛”在江苏大市范围内正式拉开序幕。

本届老字号赛事以“新国潮·新匠造”为主题，围绕年度关键词“品质风尚、创新传播”，向江苏省各大老字号企业征集独具特色的设计作品。雷允上集团秉承守正创新、匠心耕耘的工匠精神，参与本次设计大赛，通过六神丸典藏版、杏仁秋梨膏两件产品包装设计来为大众展示传统文化与现代风格相融合后所呈现的新形象和面貌。经过专家评委的严格评审，雷允上集团参赛的这两款产品的包装设计均荣获 2020 第七届“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的优秀奖。

匠心绝技 缔造好礼国药

数千年的文化激荡，造就了中医药独有的文化特色。拥有300年传承历史的雷允上集团，继承了中医药文化的健康智慧，其经典产品六神丸在百年的历史传承中，无论从技艺还是包装上始终在不断的完善创新，从而焕发中医药旺盛的生命力。本次获奖的典藏版六神丸的设计承载传统文化并兼容现代元素，通过对雷允上集团自身的品牌基因进行挖掘、甄选及创新，来打造全新的包装形象。包装主画面将最有代表性的苏州老店门楼以及江南建筑元素融合到设计中，体现了品牌悠久的历史积淀；在色调上，典藏版六神丸延续并微调了之前六神丸传统的墨绿基调，将中医里的四气五味与江南人文气息相融合，古典与绿色健康的理念在包装上尽情体现，更加贴合雷允上中药老字号的形象，也更符合当下大众的审美；在飞檐等画面元素上与主形象巧妙构成关联，并在包装选材和形式上采用较为环保和容易落地的马口铁罐，一方一圆，方圆中相得益彰。

300年来，雷允上集团始终秉承“精选道地药材允执其信，虔修丸散膏丹上品为宗”的祖训服务大众，膏方制作技艺更是被评为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雷允上秋梨杏仁膏采用非遗膏方技艺，所用药材皆择季采集，应陈则陈，应鲜则鲜，应制则制。其包装也融入了中医药文化的元素，给人眼前一亮。包装基色以黑色为主，延续膏方色泽，几笔金色线条勾勒出的仙鹤、鲜花点活整个画面，整体画面简约大气，古朴自然，将中医药千百年的养生之道蕴含其中。

非凡历程 铸就传世典藏

伴随时代的更替，如何让雷允上集团百年老字号品牌形象、工匠文化传递给更多大众，来增加消费者对品牌价值的认知、信任，始终是雷允上集团一直在探讨的重要课题。近些年来，无论是从产品功效、品类还是包装，雷允上集团都在不断进行研发创新，使得我们的产品可以更加贴合现代消费者的审美及用药习

惯，让老字号品牌可以深入到大众生活中。

承载千年的中医药血脉，雷允上人将不忘初心，继续砥砺前行。未来，雷允上集团势必会以更绚丽的品牌文化风景，成为更多人生活与记忆中的温暖守护，同时将中医药智慧种在更多人的心间，让国人受益，为人类造福。

——来源：雷允上 2021/9/2

驼人集团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2021 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100 强”

近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二批第一年）”进行公示。其中，驼人贝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功入选！

附件1

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第二批第一年）

序号	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企业名称
401	河南省	河南三和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402	河南省	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403	河南省	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
404	河南省	河南巨烽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5	河南省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406	河南省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7	河南省	许昌德通振动搅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	河南省	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09	河南省	河南蓝翎环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410	河南省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1	河南省	永发（河南）模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2	河南省	河南驼人贝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3	河南省	河南新科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14	湖北省	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15	湖北省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6	湖北省	武汉普赛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17	湖北省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 月 13 日，由《互联网周刊》周刊主办的“2021 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100 强”

评选活动正式落下帷幕，并对外公布入围名单。其中，驼人集团位列第 44 位，是唯一家入围的医疗器械企业！

42	立讯精密	电子元件
43	科伦实业	医药制造
44	驼人集团	医疗器械
45	中天科技	综合
46	大华股份	智慧物联
47	应流集团	专用设备
48	欣旺达	锂离子电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高效益转型的阶段，民营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有效利用社会资本、扩大就业，促进生产力发展，创造社会财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举办“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100 强”评选活动，将“科技创新”置于重要地位，不仅可为各行业民营企业树立发展方向，而且可激励企业优化科技创新能力，从而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

《互联网周刊》创刊于 1998 年，由中国科学院主管、科学出版社主办，伴随中国互联网产业的脚步成长至今，完整见证和记录了网络时代的风云变幻、潮落潮起，是目前中国互联网和 IT 业界最成功的主流商业杂志之一！

驼人集团拥有 1000 余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其中博士 40 余人，外籍专家 100 余人，硕士 600 余人。每年投入研发费用 3 亿多元，先后承接 12 项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国家项目。经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驼人医疗器械科技创新奖”，成为中国社会力量创办的第一个医疗器械创新奖部级项目。所研发的新型留置针、新型电子输注泵、加强型麻醉导管获得河南省科技成果证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800 余项。2020 年，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保证医护人员与一线人员安全，驼人集团积极承接河南省科技厅研发项目，火速研发医用新型防护头罩、微送风医用防护头罩、医用正压防护头罩、净呼吸防护口罩、医用正压防护服等防护类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医学临床和社会防护。

——来源：驼人医疗器械 2021/9/15

杭州能工丨爱心凝聚力量，希望成就未来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杭州能工科技有限公司王斌总经理受邀参加云和慈善总会举办的第六个“中华慈善日”主题活动。

莅临此次活动的嘉宾有：省政府原副省长、党组副书记、十一届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省慈善联合总会会长陈加元；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省慈善联合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蔡国华；市政协原副主席、民建市委会原主委、市慈善总会会长齐育华；中共云和县委书记叶伯军；市民政局党组书记蓝小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叶晓勇；县政协主席王新荣；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潘吉文；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县慈善总会会长罗培元。省、市嘉宾及工作人员、第一届“云和慈善奖”获奖人员、捐赠企业、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与结对活动的工商企业、社会组织负责人等列席本次活动。

杭州能工科技有限公司王斌总经理得到了叶伯军书记的赞扬，作为本届慈善之星奖得主中唯一一名非云和籍且爱心企业家，在这条铺向云和黄源小学的爱心之路上已经坚持走了整整十一年，让爱心传递文明，让奉献精彩城市，在这十一年的慈善之路期间也离不开杭州能工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员工的鼎力支持！同时王斌总经理表示今后将扩大资助范围，每年拿出二十万作为能工英才专项教育资金，在继续资助黄源小学的基础上每年再资助五名云和县优秀好学的贫困大学生，直至他们大学毕业，帮助寒门学子通过自身努力改变自身命运。致力公益事业，爱心成就未来。

（图为杭州能工与叶伯军书记、云和慈善总会合影）

——杭州能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6

喜报丨美埃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美埃二十年来深耕国内高端空气净化技术领域，凭借在半导体&生物洁净室空气净化、室内空气品质优化、大气环境排放治理等领域拥有的 16 项核心技术及 76 项专利，成功获评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相关要求，评审出创新能力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专注于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是全国中小企业评定工作中最具权威、最高等级的荣誉称号。

本次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标志着美埃在空气净化领域前沿技术的先进性、业务规模的成长性、发展质量的示范性等多方面获得相关部门的认可与肯定，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完善了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在技术、产品、渠道、品牌和服务等方面形成了综合性的竞争优势。

——来源：美埃中国 2021/8/30

法律小讲堂

一、医疗器械公司可以承担公立医院“消毒费”吗？

过去在医药相关行业中，医院或医院科室以“消毒费”的名义向医疗器械企业索取回扣的现象曾是一种“惯例”。就医院科室索贿情况，通常是医疗器械供应商直接将“消毒费”支付给医院相关科室，科室自行处理、分配。不过，从2017年开始，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发布《2017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并且之后的每一年都会发布当年的《工作要点》，以规范医院、医务人员的相关行为。即使是在国家为整治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而多次发布工作要点以指挥专项行动的环境下，仍有个别医院和科室为了经济利益，采取隐蔽方式收取“消毒费”。

但，一方面医疗器械产品售出交付医院后，对产品进行植入前的消毒成本由医院承担更为合理；另一方面，以手术台数计算消毒费可能会导致医院为了谋取利益而更加倾向于选择当事人的医疗器械产品，导致当事人获得了更多的竞争优势或交易机会。

总的来说，“消毒费”由公司承担还是医院承担，我们认为应主要根据商业惯例、合同约定（如果有招标投标，还要结合招标公告、中标通知及协议等）判断。此外，“消毒费”的计算标准也需要注意，以尽量减少“消毒费”被认定为商业贿赂的风险。

二、公司被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会产生什么后果？

根据《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第七条，对一次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本省级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不良记录名单公布后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其他省级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在招标、采购评分时对该企业产品作减分处理。对五年内二次及以上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全国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

该规定虽然相对较早，但是其对于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的评价与“招标采购”受限处罚结果（类似黑名单）的关联（即行政处罚的信用评价标准）是值得参考的，如果企业因商业贿赂处罚记录而被列入了公立医院招标采购的黑名单，或者在各地信用评级中被评以较低等级，则企业可能因无法参与招标采购而面临巨大的损失。

同时，在数据信息化时代，监管机关“将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将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行政处罚信息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在信用门户网站的一般公示期限为 1 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 3 年。所以，对于企业而言，此前可能存在一些行政处罚信息由于监管部门怠于公布、或者公布渠道过于分散、公示信息无法共享等原因，使得相关信息没有被大众或者合作伙伴及时关注到。但是信息公示制度下，这些信息将会被归集、整理、统一发布。企业违法信息一经公布将直接影响企业的信用评级。

——来源：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承东

联系方式：15850768552

江苏省药监局发布《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严重失信将被公示

8 月 25 日，江苏省药监局发布了关于《江苏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的公告。

公告显示，为建立健全江苏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构建药品安全新型监管机制，强化药品安全责任主体诚信行为，促进江苏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药品监管和信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药品监管实际，省药监局起草了《江苏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和公众可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省局。

《办法》明确了对药企的信用等级，将信用等级分为“守信”、“基本守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个等级，并分别予以不同的奖励或约束措施。

根据文件规定，以下行为直接认定为严重失信等级:

（一）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二）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三）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

（四）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

（五）拒绝、阻碍、干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六）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其中，较重处罚包括：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此外，药品生产经营者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认定为严重失信等级。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　2021/8/25

国家药监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来了

8 月 3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索引号	FGWJ-2021-10001	主题分类	法规文件 / 规范性文件
标题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8-3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章来源：　发布时间：2021-08-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国家药监局
2021年8月20日

按照《通知》要求，药品监管领域共有 2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直接取消审批 1 项，实行告知承诺 3 项，优化审批服务 23 项。

其中，针对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的改革具体为：对“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由设区的市、县级药品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试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不再向药监部门申请办理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

《通知》提出，2021 年 7 月 1 日改革实施后，对“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涉及相关许可的药品监管部门不得再实施审批管理，已受理申请的要依法终止审批程序。审批改为备案事项，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将经营许可条件、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已受理“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涉及相关许可的药品监管部门要按调整后的审批程序和材料要求进行审批。

审批简化意味着事中事后监管的加强，《通知》中提到，国家局对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作了细化规定，并要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充分运用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加强药品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非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持续依法合规经营。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动药品监管信用赋能，强化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的检查，充分运用信息公示、失信惩戒、风险分类管理等信用管理手段支撑监管。

按照《通知》要求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国家局牵头依照“急用先行”原则组织药品监管电子证照标准化工作、为电子证照应用修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推进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实施应用。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本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要求，负责依事权推进本级政务服务范围内涉企证照电子化工作，确保 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发放，并利用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将本级制发的电子证照进行归集共享。

——来源：国家药监局 21 世纪药店 综合整理 2021/8/30

苏州 42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异地购药刷卡功能

近日，记者从苏州市医保中心获悉，苏州市医保中心积极推进省内职工医保异地就医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直接结算工作，将省内异地就医购药服务从定点医疗机构扩展到定点零售药店。目前，苏州市已有 42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异地购药刷卡功能。

医药机构名称	地址
常熟市恒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百信药房	常熟市海虞南路77号
常熟市建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中国药房	常熟市新颜路52号
双鹤人民南路药店	昆山市人民南路66号
张家港市百禾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乘航药店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苑路15号
张家港市惠华同济堂药店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景苑3幢暨阳湖大道8-11号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三十五医药商店	苏州市景德路262号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医药商店	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65号景城邻里中心122室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六十九医药商店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广前路11号广济医院一楼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一医药商店	苏州市阊胥路739号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三医药商店	苏州何山路新狮新苑62幢12号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六医药商店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178号湖东大厦Z113-3室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七医药商店	苏州市人民路1033号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斜塘药店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18号明天翔国际大厦1幢108室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四十二医药商店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78号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新特药大厦店	苏州市临顿路83号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九医药商店	苏州市十梓街228号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十三医药商店	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360号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十五医药商店	苏州市广济路236号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二十医药商店	苏州市白塔西路17号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医药商店	苏州市新区新升新苑1幢83号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医药商店	苏州市景德路73号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医药商店	苏州市三香路1025号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二十五医药商店	苏州工业园区西华林街88号邻瑞广场BKB121、BKB127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二十八医药商店	苏州市人民北路3333号108、109室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二十九医药商店	苏州市东港新村76幢106号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医药大厦	苏州市书院巷20号
双鹤同德堂药店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路6-10号
双鹤樾阁南路药店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573号临丰商务大楼1室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五十二医药商店	苏州市新郭路285号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平泷路药店	苏州市广济北路788号A-1-3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五十九医药商店	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路598号翰林邻里中心4幢114、117室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王鸿壽药店	苏州市观前街64号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沐泰山药店	苏州阊胥路801号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娄门药店	苏州市人民路3199号A-04-1室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沧浪药店	苏州市十梓街东小桥下塘7号2幢底楼
太仓市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惠诺药店	太仓市高新区郑和中路400号丽景商业广场一楼，商业104
国药控股苏州同安康连锁有限公司中山北路店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北路113号
苏州德修堂医药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鲍家弄1号
苏州吴门城中药房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体育路1155号广隆大厦201室
苏州市杏林大药房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公园路3号
苏州吴江国医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目澜洲药店	苏州市吴江技术开发区学院路南侧
苏州市盛泽新华药店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流虹路2号

（开通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的 42 家定点零售药店）

据悉，省内异地药店刷卡购药，将异地就医购药服务从定点医疗机构扩展到定点零售药店，不仅为参保人员异地购药提供了便捷，也是苏州市医保领域便民利民的又一项新举措。当前，省内异地定点药店互刷医保的开通城市还有南京、徐州、连云港、无锡等。不仅省内其它地市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刷医保卡在苏州市异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苏州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同样可在省内其它城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刷卡直接结算，切实解决了省内异地就医人员刷卡购药的难题。

目前，省内异地药店刷卡购药，暂时仅限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支付，且需先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才可在备案地开通省内联网结算的定点零售药店刷卡购药。原来已经办理过联网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员，无需重新备案。下一步，苏州市医保部门将按照“先省内，后跨省”“先个人账户直接结算，后统筹基金直接结算”步骤，积极稳步推进开展药店异地购药直接结算工作。

——来源：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毕荣 2021/9/5

5 大上市连锁药店，上半年已收购 1299 家店面

近期，一心堂、老百姓、益丰药房、大参林、健之佳、漱玉平民等六大民营上市药店陆续发布 2021 半年报，六大上市连锁均保持了两位数的营收业绩增长。

上半年六大上市连锁营收数据

连锁药店	一季度	上半年	
	营收	营收	同比增长
大参林	40.59亿元	80.54亿元	16.05%
益丰药房	36.3亿元	74.61亿元	11.58%
老百姓	36.38亿元	73.46亿元	16.74%
一心堂	34.29亿元	67亿元	11.16%
漱玉平民	/	24.79亿元	10.26%
健之佳	11.67亿元	23.79亿元	12.83%

上述 6 大上市连锁药店门店总数已达到 34164 家。而早前，国家药监局统一季度计数据显示，我国药品零售企业总门店数已有 56.1 万家，其中连锁门店数

为 31.91 万家。因此，从以上可以看出，6 大上市连锁药店门店总数占据全国药店总数 6.1%，占连锁门店总数 10.72%。

对此，业内分析认为，上市连锁药店能有如此门店占有率，除了自身开店拓展外，还与企业的门店“买买买”加速有关。据悉，目前大型连锁药店，无一不在通过收购迅速扩张自己的领地。有统计显示，2021 上半年，一心堂、老百姓、益丰药房、大参林、健之佳 5 大上市公司就共买下了 1299 家门店，花费约 17 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药店的收购潮仍在持续。据笔者了解，今年以来，有不少药店巨头都开启了“万店计划”，如大参林、老百姓大药房、益丰药房就在其年报里都谈到了这一点。具体来看，在 2021 年 5 月，九州通方面就在股东大会上明确表示，公司将继续加强医药零售网络布局，通过万店联盟模式，吸引更多单体药店和中小连锁，计划在 3 年内新增 3 万家药店。

老百姓也曾表示，未来两年，将保持快速开店的节奏，以此驱动公司未来业绩稳健增长。按照老百姓在 2019 年提出的 3 年规划，持续到 2022 年，其每年都要新增 2000 家门店。据悉，截至 2020 年年底，老百姓门店数量已累计有 6533 家。按照老百姓的扩张速度，两年内，门店数量也将超过 1 万家。

另外，益丰药房在早前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也明确提出“公司规划在近两年内新进一个省份，三年内新进两个省，每年新开店速度大于或等于 2000 家。”数据显示，截止 2021 年一季度末，益丰药房共有门店 6279 家，其中加盟店 693 家。若按照每年 2000 家的开店速度，3 年内益丰药房的门店数量有望突破万家。

从整体来看，药店间的收购正在不断加速。受此影响，业内人士认为，未来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也将是必然趋势，其预计短则两三年，慢则 3 到 5 年，药店连锁行业的线上、线下“肉搏”竞争或将见分晓。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此背景下，人才、资金、物力、经营管理等方面都相对缺乏的中小药店，或将面对越来越严峻的市场挑战。

——来源：制药网 搜药 综合整理 2021/8/31

国家医保局发布《医疗保障稽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9月6日，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医疗保障稽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指出，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稽核是指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依法依规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统称“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情况，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情况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实施的检查。

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数据纳入稽核范围

本次《意见稿》中，对医疗保障稽核内容进行了明确，包括：

（一）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落实医疗保障政策情况，包括就医和购药管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方式、费用结算等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药品、医用耗材的“进、销、存”数据，与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有关的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会计凭证、财务账目等；

（三）定点医药机构向经办机构申请支付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等费用情况；

（四）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情况及遵守医疗保障政策规定情况；

（五）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医保协议的其他情况，相关单位和个人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其他情况；

（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定点医药机构的违规行为，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一）约谈定点医药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二）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

（二）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

（三）要求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四）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

（五）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对涉嫌欺诈骗保，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经办机构应及时报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一步处理。

多方式联合稽核，监管更高效智能化

破解监管难题，除了需要人员和授权，更需要创新。这一点在本次《意见稿》中也有体现。

近年来，国家医保局正在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控信息标准化建设，建立自上而下的智能监控体系，此次《意见稿》明确了网络方式、实地方式、书面方式和问询方式等四种稽核方式，并提出，为达到最优的稽核效果，经办机构可将两种或多种稽核方式联合采用、联合实施。

网络稽核一项中，《意见稿》明确将根据政策规定，结合支付方式改革、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调整、医药服务违约行为变化，动态调整分析规则，医疗保障智能审核生成疑点问题信息，经过人工复核，根据稽核需要向定点医药机构发送疑点数据，定点医药机构需对疑点数据进行核实并反馈。稽核人员对被稽核对象提供反馈意见及佐证材料进行核实论证时，需要进行实地稽核或书面稽核的，可转为实地稽核或书面稽核流程。

通过多种稽核方式的灵活结合运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的监控，不仅实现从局部人工抽检向全方位“无死角”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智能监管体系转变，同时变被动监管为主动预警、风险监管、主动出击，将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

此外，实施稽核时，经办机构根据实际稽核需要，可报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及时将有关数据与公安、人社、民政、卫健、税务、司法等部门相关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共享，实行大数据分析比对，促进多部门联动，形成综合监管局面。

随着医保相关法规的相继出台，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已逐渐完善。可以预见，未来医保基金监管将形成内部协调联动机制、外部协调配合机制、诚信激励制约机制，实现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管。

——来源：第一药店财智 2021/9/7

江苏发布医药“十四五”规划：确定四大方向 部署七大工程

根据数据统计，2021 年上半年江苏全省医药制造增长 49.9%，医药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那么十四五期间，江苏省医药产业将如何发展？近日，江苏省发布了《江苏省“十四五”医药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江苏全省规模以上医药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 10%左右，创新产品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到 2025 年，江苏医药产业实现产业质效、创新能力、开放协同国际一流，企业实力、产业生态国内领先，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世界知名的创新药高地。

对此，《规划》确定了生物药、医疗器械、化学药、中药四大重点领域发展方向，并具体部署优势产业链培育工程、企业竞争力增强工程、产业数字化转型工程、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工程、产业服务化升级工程、产业开放合作推进工程、产业安全发展保障工程等七大工程。

同时《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江苏省持续增长研发投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布局建设一批研发中试、临床试验、安全评价等服务平台；紧抓自贸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提升开放协同发展水瓶，加快医药产业国际化进程，支持创新药全球研发和国际注册；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和带动能力强的上市公司，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壮大一批细分领域内的骨干企业；进一步优化医药领域的管理和审评机制，构建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体系，发展医药领域创业投资

基金，打造国内一流的产业发展生态。

据了解，近年来，江苏医药产业展现出非常强的发展韧性，规模比重持续攀升，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为推动江苏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江苏省还出台了《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多项政策措施，着力突破生物医药技术瓶颈。据统计，2021 年上半年全省医药制造增长 49.9%，生物药品制造细分行业同比增长 30.5%，两年平均增速均在 24%以上。

笔者获悉，江苏省获批上市新药，连续五年居全国头位。根据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江苏省获国家新批准上市药品 156 个品规，占全国 844 个的 18.48%；获批上市的创新药 4 个，占全国 15 个国产创新药的 26.66%，属全球自主研发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存量稳步增长，共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累计 11764 件，新增 1542 件。

为推动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江苏省积极应对。如为推进落实省市场监管局与各市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与产业园区结队共建，深入泰州医药城、苏州生物纳米园、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南京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等开展政策宣讲，人员挂职互派，指导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试点。

此外，通过全面深化审评审批改革，为优化营商环境打通“快车道”。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加快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深化不见面审批，以改革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为告知承诺制为例，审批时间缩减 30%，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更好的推动《规划》落地实施，进一步推动医药产业快速高质量，相关人士表示，“十四五”期间，江苏省将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拓宽产业融资渠道、加强人才梯队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规划组织实施等。

——来源：制药网 2021/9/7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

医保函〔2021〕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药品谈判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落地涉及广大参保患者切身利益，对更好满足临床需求，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具有重要意义。按照深化医改工作部署，为适应国家医保药品谈判常态化，提升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主动性协同性

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统一思想、高度负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引导、管理和监督，自觉适应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常态化、管理精细化的要求，调整完善政策措施，积极主动做好谈判药品（含同通用名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下同）落地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切实提高谈判药品的可及性，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二、夯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及时合理配备使用

医疗机构是谈判药品临床合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落实合理用药主体责任，建立院内药品配备与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联动机制，自新版目录正式公布后，要根据临床用药需求，及时统筹召开药事会，“应配尽配”。对于暂时无法纳入本医疗机构供应目录，但临床确有需求的谈判药品，可纳入临时采购范围，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缩短周期、及时采购。对于暂时无法配备的药品，要建立健全处方流转机制，通过“双通道”等渠道提升药品可及性。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临床用药行为监管，规范医

疗服务行为，确保谈判药品合理使用。

三、完善政策措施，树立促进谈判药品落地的鲜明导向

医保部门要加强协议管理，将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谈判药品情况纳入协议内容，并与年度考核挂钩。要科学设定医保总额，对实行单独支付的谈判药品，不纳入定点医疗机构总额范围。对实行 DRG 等支付方式改革的病种，要及时根据谈判药品实际使用情况合理调整该病种的权重。要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科学测算基金支付额度，综合考虑新版目录药品增减、结构调整、支付标准变化以及实际用药量等因素，对医疗机构年度医保总额做出合理调整，保障患者基本用药需求。卫生健康部门要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考核机制，将合理使用的谈判药品单列，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次均费用等影响其落地的考核指标范围。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行为的指导和管理，督促辖区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谈判药品，不得以医保总额限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落地。

四、强化部署，及时做好谈判药品挂网采购和支付结算工作

新版医保药品目录正式印发后，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尽快将目录内谈判药品在本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督促指导有用药需求的定点医疗机构及时与药品企业签订协议，规范采购。

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根据新版目录的品种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医保信息系统，制定结算管理办法，做好政策衔接。

五、扎实推进“双通道”管理

各地医保部门要按照加强管理、保障供应、规范使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建立处方流转中心，并对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在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施行统一的报销政策。具备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完善谈判药品单独支付政策，逐步将更多谈判药品纳入单独支付范围。要细化完善定点药店遴选准入、患者认定、处方流转、直接结算和基金监管等措施，切实提升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水平。原则上 2021 年 10 月底前，各省份要确定本省份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名单并向社会公布。2021 年 11 月底前，各省份要

实现每个地级市（州、盟）至少有1家符合条件的“双通道”零售药店，并能够提供相应的药品供应保障服务。要明确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责任，满足患者合理的用药需求。

六、加强监测指导，确保规范使用

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参保患者用药全流程的监管，防范和打击利用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套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维护基金安全。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药品流通、临床使用和医保支付等政策规范，确保谈判药品流程可追溯、质量安全有保证、使用合理规范。

各地医保部门要完善谈判药品使用情况监测机制，加强对谈判药品配备、使用和支付等情况的统计监测和评估，按要求定期向国家医保局反馈。

七、强化宣传培训，合理引导预期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与新闻媒体、患者等的沟通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积极营造各方面理解、支持谈判药品落地的良好舆论氛围。定期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加强对各级医保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指导，按规定积极妥善处理患者反映的诉求和问题。

谈判药品落地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反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年9月9日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或电子版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赟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发送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联系电话：025-86617746
协会邮箱：service@jspca.com.cn